

# 数字赋能助推燃气安全系统治理

## 办案手记

### 一起养老诈骗案带来的启示



6月,泽州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辖区北义城街用方言为老人讲解防范金融诈骗方法。

李 晓 宇

7月2日,我做客山西省晋城市融媒体中心《阳光伴你行》节目直播间,详细讲解了去年办理的由“庞氏骗局”引发的养老诈骗案件,为听众梳理常见的诈骗类型。这类诈骗具有高回报承诺、资金运作不透明、利用信任关系扩散等特点,极易让群众蒙受巨大经济损失。

2024年4月,十几名泽州县辖区内的老年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被杨某骗走了所有的积蓄。经侦查查明,至2024年案发时,共有70余名老年人被骗,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2016年,曾担任过村委会会计和银行信贷员的杨某,经人介绍,接触了多个宣称高额返利的非法网络理财平台。在暴利诱惑下,杨某不仅投入了全部积蓄,更通过信用卡等方式追加投资,但从未提过一次,只是看着平台上自己账户的余额在增加。随着平台相继爆雷,杨某不仅未获分毫收益,连本金也全部被套牢,掉进了负债深渊。

为“逆风翻盘”,2018年起,这位曾经的理财骗局被害人利用曾任财务人员的身分信用,把目标转向了信息闭塞、防范意识薄弱的农村老年群体。他以“高息理财”为诱饵,向老年人群体承诺高额回报,更编造“突发重病急需手术费”“亲属经营养殖场需周转”等事由隐瞒自己债台高筑、资金链断裂的真相,向12个村庄的70余名老人“借款”共计200余万元,他们中年龄最长者87岁,多数人被骗走毕生积蓄,更有患病老人因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2024年7月1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杨某移送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到底是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杨某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审查起诉期间,我围绕以上问题“死磕”证据,重点审查资金流水等电子证据,细致区分关联罪名、研究司法解释,仔细询问被害人。

多维印证是突破案件的有效方法。我重点从四个方面构建证据体系:其一,通过信用卡流水、医疗记录等书证证实杨某的借款事由是虚构的;其二,借助司法审计厘清资金实际流向,证明杨某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非法理财平台投资;其三,综合收入状况、负债情况证实杨某根本不具备偿还能力;其四,根据被害人陈述,证实杨某将所谓的吸收资金改变为“投资理财”,改变了资金用途。

鉴于上述情形,杨某在明知无偿还能力情况下,虚构事实骗取财物,我初步认定其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但需进一步完善证据。2024年8月14日,我将本案依法退回补充侦查。经完善证据链、形成完整证明体系后,杨某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9月10日,我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2024年11月27日,杨某在庭审现场面对数十名被害人当庭忏悔。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综合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退赃情况,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判决虽已生效,但一起养老诈骗案尚未画上句号,办案时被骗老人的一声声叹息化作我对公众讲讲身边的诈骗案,让他们远离诈骗的动力。杨某诈骗案发生后,我对法院办理的养老诈骗案进行了梳理分析,发现此类案件有三个典型特征:一是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特殊身份取得被害人信任,如本案中杨某凭借曾任村委会会计和银行信贷员的身份骗取老年人的信任;二是作案手法具有持续性和欺骗性,通过虚构理财项目、编造紧急事由等方式层层设套;三是危害后果严重,本案70余名被骗老人中多人因此丧失养老保障。

让老百姓准确识别理财与骗局,是普法工作的重点方向。我开始深入思考案件中暴露出的老年人群体面临的困境:金融知识匮乏使其难以识别骗局、信息闭塞导致无法及时察觉异常、维权意识薄弱造成报案不及时。这提示我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更要注重构建“靶向式”普法。

因此,在后续的普法宣传活动中,我使用方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案例,以案释法。同时,我发动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建立反诈宣讲机制,通过晋城综合广播视频号发布反诈短视频,目前已开展5场“护老反诈”专项行动。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希望能通过我们一次又一次的讲解,切实筑牢老年人财产安全防线。

(作者单位: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检察院)

管 莹 盛 艳 玄 晓 霞

2023年以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聚焦个案办理中暴露出的非法运输瓶装液化气突出问题,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自主研发“瓶装液化气安全生产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监督办案,推动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模型上线运行以来,已发现监督线索7条,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违法线索6条,督促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件,实现了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融合。

#### 聚力攻坚:打通模型研发“最后一公里”

江阴市检察院紧扣“检护民生”“检护安全”等重点工作,将研发“瓶装液化气安全生产监督模型”作为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的关键抓手,系统谋划、全力推进。

一是强化上级指导,校准研发方向。邀请上级院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开展专项指导,围绕模型覆盖的案件类型等关键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为模型精准“画像”。

二是坚持领导领衔,压实主体责任。检察长靠前指挥,组建由分管领导牵头,刑事检察、数字检察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研发专班,认真复盘分析所办危险作业案件特征,系统梳理监督规则要素,多渠道设法采集、清洗、整合监督数据,全力攻克模型构建中的技术与业务难题。

三是实体化运行,确保高效协同。依托院数字检察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明确检察官为业务主导、技术人员为支撑

●针对瓶装液化气监管中存在的“九龙治水”、职责交叉、信息孤岛等问题,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综合执法、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座谈等形式,共商监管盲区与治理难点,推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成功打破部门壁垒。

●围绕“黑气”运输背后的供需失衡、监管盲区、成本差异等深层诱因,协同职能部门加强对运输环节的动态监管,规范液化气充装企业经营行为,强化充装源头管控、规范运输资质审批、完善气瓶赋码溯源体系,推动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

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专班定期会商模型设计、优化算法逻辑、确定阶段任务,确保研发工作方向不偏、进度可控、责任落地。

#### 协同破壁:跑通线索核查“中间段”

模型研发与应用的关键在于打破数据壁垒、畅通协作链条。江阴市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内外联动,着力打通线索发现与核查的“任督二脉”,推动监督模型从数据向成果有效转化。

一是破除壁垒,汇聚监督“数据流”。针对瓶装液化气监管中存在的“九龙治水”、职责交叉、信息孤岛等问题,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综合执法、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座谈等形式,共商监管盲区与治理难点,推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成功打破部门壁垒,为模型运行汇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是精准画像,锁定风险“可疑车”。深入复盘已办理的同类型案件,系统归纳“黑气”运输(即在未取得任何合法

许可的情况下,驾驶不符合危化品运输要求的车辆,跨市非法运输和销售瓶装液化气以牟利)的行为特征,精准调取特定高速收费站近一年货车通行数据33.2万余条,并同步获取公安部门登记的厢式货车信息2.1万余条,为大数据碰撞比对锁定目标。

三是智能碰撞,输出治理“问题单”。依托监督模型对获取的30万余条数据进行深度关联分析,设置车辆特征、运行特点等复合筛查条件,实现从海量数据中精准“淘金”。经模型初筛、人工复核及实地轨迹核查,成功锁定7辆高风险车辆,核实后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违法线索6条,并同步督促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件,实现了监督线索的精准输出与闭环处置。

#### 深化共治:走实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

为推动监督成果向长效治理转化,江阴市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数字监督模型为支点,撬动燃气安全领

域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主动延伸履职链条,着力构建多元参与、协同联动、常态长效的燃气安全治理新格局,推动实现长治久安。

一是机制共建,织密协同“防护网”。针对燃气监管多头管理、协同不畅的难题,主动打破部门壁垒,联合公安、高速执法、城市管理等部门签署《六方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共建信息共享平台、共用数字监督模型、定期会商研判、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等协作内容,推动形成职责清晰、联动高效、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

二是源头治理,斩断违法利益链。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立足模型发现的类案问题,深入剖析类案暴露出的监管盲区、风险成因和制度漏洞。围绕“黑气”运输背后的供需失衡、监管盲区、成本差异等深层诱因,协同职能部门加强对运输环节的动态监管,规范液化气充装企业经营行为,强化充装源头管控、规范运输资质审批、完善气瓶赋码溯源体系,推动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着力压缩非法经营的利润空间和生存土壤,切实斩断灰色利益链条。

三是常态监管,筑牢安全“防火墙”。推动建立燃气安全常态化联合巡查与数字化监测预警机制,将“液化气安全生产监督模型”纳入日常监管工具库。定期开展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实现对非法运输行为的动态感知、精准预警和快速处置,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防范转变,切实将安全防线筑牢于风险之前。

(作者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 被害人庭上改口 自行补充侦查锁定犯罪

## 案例精解

于 莹 莹 荣 海燕 王 寅 生 冯 辉

####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2年,李某、白某虚构土方工程,诱骗陈某某注册成立内蒙古A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并以A公司名义与张某某、张某某签订承包合同,骗取工程保证金70万元;白某还虚构其他土石方工程及医院、药厂等项目,诈骗他人钱款共249.7万余元。

李某、白某到案后始终“零口供”,并一口咬定是陈某某(A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被害人将工程保证金打入其个人账户。2023年2月22日,一审法院庭审过程中,被害人张某某、张某某当庭推翻其在侦查阶段所作陈述,将诈骗行为主体指向李某、白某,导致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被告人极有可能被认定无罪。为查清案件事实,精准指控犯罪,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延期审理,并进一步补充侦查、调查核实证据。

后经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判处被告人白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后二被告人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10月7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履职】

自行补充侦查,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机关在侦查机关的协同配合下,赶赴山东、河南、浙江等9省17市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历时50余天,最终取得关键性证据。在实地补充过程中,检察机关调取了银行签发的A公司开户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12年12月,该证据证实A公司在2012年11月与张某某、张某某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之所以让二

人将工程保证金打入陈某某个人账户,是因为该公司设立的对公账户当时尚未投入使用,并非如犯罪嫌疑人李某、白某在供述中所言,陈某某为私自占有才要求被害人将钱款打入其个人账户;在询问证人李某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了李某授意他人制作假票据的事实;同时还查清了诈骗钱款的去向,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使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

充分履职尽责,还侦查人员清白。李某、白某指控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是陈某某的亲戚,谎称二人在侦查阶段受到了来自侦查人员的诱导性讯问和刑讯逼供,致使该名侦查人员因此事被当地纪委监委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对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对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查阅全部案卷材料,在50余段、长达16小时的通话录音中找到关键证据,证实侦查人员并未对李某、白某进行诱供、逼供,反而是李某、白某与其他人员相互勾连,共谋陷害侦查人员,以达到自辩无罪的目的。检察机关迅速固定上述一应证据,为被诬陷的侦查人员洗清嫌疑,纪检监察机关撤销了对其立案调查,助推案件办理重回正轨。

打消被害人顾虑,还原客观真实。张某某与张某某明知自己缴纳的工程保证金在打入陈某某个人账户后,被李某、白某全部取走,却在一审时改变之前的陈述,将矛头指向陈某某。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找到了隐藏在背后的真相:李某、白某的律师多次与被害人张某某、张某某联系并承诺退款,被害人考虑到陈某某有实际经营的公司,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而李某、白某一且因诈骗罪入狱,他们的保证金就有无法归还的可能。被告人律师还与被害人演练一审庭审问答,为被害人提供钱款,用于支付其出庭作证时的交通住宿费用,诱导被害人在一审当庭推翻之前的陈述。经办案人员充分释法说理,被害人打



2023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实地走访证人,复核证言材料。

消了顾虑,如实陈述了被骗的事实。法院在第二次开庭时,依据确凿证据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对被告人李某、白某作出有罪判决。对于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检察机关及时提请法庭终止其辩护人资格。

#### 【典型意义】

联动配合,以取证亲历性确保证据“三性”。检察机关坚持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对核心证据和关键性证据进行亲历性取证审查,准确定性案件。同时,检警配合实地取证,将以证据为中心的审查、判断、运用标准向公安机关传导,构建刑事“大控方”格局,提高对证据的审查和补强水平,有效提升指控犯罪的精准度。

惩治违规,以法律监督确保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程序违规既严重干扰诉讼秩序,也可能直接导致实体裁判错误,检察

机关将办案与监督有机融合,惩戒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和诉讼效率。针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刑讯逼供、代理律师违规操作妨碍司法公正、被害人为维护自己的期望利益而当庭推翻侦查阶段陈述等情况,及时启动调查核实,注重证据合法性审查,并根据经验法则对异常行为展开审查,还原客观真实,确保案件公正审判,维护司法公信。

充分履职,以高质量办案守护民生民利。实地走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释法,精准惩治犯罪,保护合法权益。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深入研究侵权案件中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确保不利用刑事手段干涉民事纠纷的同时,严厉打击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犯罪的行为,消除犯罪行为对地区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 AI深度伪造技术对证据审查的影响及应对

赵 利 杰 乔 路

随着DeepSeek的横空出世,大模型人工智能技术呈快速发展趋势,深度伪造技术也在AI进化的潮流中“水涨船高”,明星换脸、换声的虚假视频在网络上不断涌现。例如近年在互联网上爆红的“AI换脸”技术,浙江杭州的虞某就利用“AI换脸”软件生成大量淫秽视频进行传播,甚至还提供换脸定制服务,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

深度伪造技术依托生成式对抗网络的核心架构,具备快速迭代生成能力,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生成虚假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严重影响司法办案的效率和效果。如何构建适配的甄别机制与审查规范,依法保障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已然成为当前检察机关履职中亟待前瞻性思考和布

局的实践课题。

笔者结合办理的王某等多人通过复制某旅游景区门票系统程序,使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假景区门票,盗窃景区门票收入一案发现,深度伪造技术的广泛应用,给检察机关在证据审查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是深度伪造直指关键证据。刑事审查中证明力较强的监控视频、通话录音、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等,更容易被深度伪造技术“加工”,且难以留下伪造痕迹。二是深度伪造直接冲击检察人员的证据逻辑。对于音视频等形式证据,其在逻辑链条中的优先级一般是高于其他言辞证据的,深度伪造使检察人员无法再相信“眼见为实”,击破逻辑演绎推理案件事实的基础。三是深度伪造技术辨别成本更高。当视频和图片不再是可靠的证据,辩护律师若以视频和图片经过深度伪造提出质证意见时,检

察人员就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和物质成本审查和举证,直至排除合理怀疑。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度伪造技术使用成本、准入门槛逐渐降低,必将会成为犯罪分子常用的犯罪手段。如何应对深度伪造技术给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带来的风险挑战,揭开伪造证据面纱,更加精准还原案件事实,笔者认为:

一是加强对深度伪造证据固有缺陷的审查。目前AI的能力仍无法生成“完美”伪造的图片或者视频,经过深度伪造的证据可能存在一些固有的不自然或者不协调的地方。例如深度伪造视频中人物会存在动作重复、僵硬、不协调、不自然,让观察者有轻微的不连贯感;面部尤其是眼部、嘴部动作不连贯,牙齿可能出现重影分层,手部变形或者手指数量不对等问题。在审查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经原始视频片段编辑生成的伪造视频,

可以将重要的视频片段与其他视频片段比对,分析视频的编码格式和参数,查看码率等是否一致,分析有无异常修改痕迹。

二是加强对证据来源和证据保存的审查。深度伪造证据多以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为载体,检察人员要遵循“先外后内”的审查顺序,首先审查外在载体的同一性,其后审查提取过程和内容完整性,要严格适用“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引导公安机关对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依法取证。例如对当事人手机中存储的视频、照片和聊天记录,要尽量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要和手机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照片、视频的作者姓名、分辨率、文件格式以及拍摄时间等原始数据信息,分析是否有修改痕迹,确保

证据的真实性。

三是加强对抗技术的部署和运用。当前,针对深度伪造视频的识别技术有多种模式,常见的可以采用视频帧内差异的检测技术,有针对面部关键点特征检测、双流网络检测和胶囊网络检测等技术,也出现了以视频完整性为基础进行检测的方法等。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技术公司的合作,借助AI的能力检测AI。

四是严厉打击伪造证据的行为。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均构成伪证罪。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要加强对伪造证据行为的发现和依法处置,对深度伪造证据企图逃避打击或者意图陷害他人的要依法移送刑事责任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斩断黑灰产业链条。同时,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相关部门建

立协作机制,对法律从业人员强化职业道德宣传,防止其参与或诱导他人作伪证,共同做好相关犯罪的预防工作。

五是提升检察人员的识别意识和鉴别能力。技术潮流来势汹汹,检察人员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要始终走在法律从业者的前列。主动关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报告,对网络中流行的深度伪造技术工具有所掌握。及时了解深度伪造图片、视频等热点事件和新闻报道,掌握深度伪造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或滥用的动态情况,增强在案件办理中对深度伪造证据的警惕性。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与人工智能的实际接触和实际操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风险挑战。

(作者单位:陕西省眉县人民检察院)